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胡力人

電話：04-22289111#64352

電子信箱：archcool@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13033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內政部113年11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311號函釋示「醫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1案」，本府都市發展局將於114年起加強抽複查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1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3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有關內政部113年11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311號函釋示：「醫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摘要如下：

- (一)按建築法第77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請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對於醫院場所加強抽複查比例，並將防火區劃、貫穿部防火填塞、防火門窗等納為抽查重點項目，以提升公共安全。另為強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安全，對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屬F-1組提供醫療照護之場所，以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有缺失者，請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追蹤列管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二)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第6條第1項規定：「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且本部已於100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訂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以下簡稱公安檢查報告書表)據以執行。檢查項目有不合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由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完畢，則應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涉及違章建築者，公安檢查報告書表已明示，除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應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外，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範圍及面積；另建築物依公安檢查報告書表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若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加強列管拆除，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前揭中央函釋據以辦理有關醫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說明如下：

- (一)檢查項目不符規定案件部分，應提具改善計畫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未改善完畢，視同未完成公安申報，依建築法91條規定查處。
- (二)檢查申報合格案件部分，將於114年起加強抽複查作業，針對「防火區劃、貫穿部防火填塞、防火門窗」等納為抽查重點項目，以提升公共安全，若發現申報場所涉及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公安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依建築法第91條之1規定裁罰並彙報內政部辦理。
- (三)另合法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應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外，並於申報簡圖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範圍及面積(以交叉斜線表示違章建築)；另建築物依公安檢查報告書表規定辦理各檢查項目之簽證，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範圍合併檢討，若違章建築未合併申報檢討或未

於簡圖標示，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視同公安檢查簽證內容不實並彙報內政部辦理。若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都發局加強列管拆除，併予說明。

四、隨函檢送內政部113年11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311號函釋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計管組、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醫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1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77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請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對於醫院場所加強抽複查比例，並將防火區劃、貫穿部防火填塞、防火門窗等納為抽查重點項目，以提升公共安全。另為強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安全，對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屬F-1組提供醫療照護之場所，以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有缺失者，請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追蹤列管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二、次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

使用管理科 收文:113/11/12



1130331140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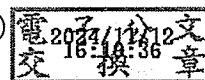
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且本部已於100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訂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

（以下簡稱公安檢查報告書表）據以執行。檢查項目有不合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由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申報，如於核定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完畢，則應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涉及違章建築者，公安檢查報告書表已明示，除合法領得使用執照部分應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外，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範圍及面積；另建築物依公安檢查報告書表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若整棟建築物均屬違建者，則不予受理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加強列管拆除，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 法規沿革

法規沿革

法規名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85 年 09 月 2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台內營字第 1110821688 號 令
法規體系：	國土管理
立法理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	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odt 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pdf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odt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pdf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odt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pdf

[法規內容](#)[條文檢索](#)[法規沿革](#)[歷史法規](#)

- 4.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10821688 號令
修正
- 3.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2652 號令
修正
- 2.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
- 1.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4912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10 條

- 內政部：台北市徐州路5號
- 電話總機：1996 傳真電話：(02)2397-6868
- 系統版本：113.06.21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 法規沿革

法規沿革

法規名稱：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施行日期：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
法規體系：	國土管理
圖表附件：	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odt f1-2 申報人名冊.odt f1-3 專業檢查人名冊.odt f1-4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odt f1-5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odt f2-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odt f2-1-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odt f2-1-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odt f2-2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odt f2-3 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odt f2-4-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A4格式）.odt f2-4-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A3格式）.odt

[法規內容](#)[條文檢索](#)[法規沿革](#)[歷史法規](#)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9947 號令修正，
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內政部：台北市徐州路5號
- 電話總機：1996 傳真電話：(02)2397-6868
- 系統版本：113.06.21